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6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林首旗

相對人 陳美善即陳羿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12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最高限額①新臺幣（下同）3,240,000元、②2,27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43年8月7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3年8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①1,890,000元、②2,700,000元，詎自114年4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聲請人4,488,14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其等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催告函、掛號郵件執據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

- 01 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
- 02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3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- 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- 06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07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- 08 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1

附表：土地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64號		
編 號	地 坐 落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備 考		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			地 號	
001	雲林縣	斗六市	榴中		888	2965.61	10000分之73		

12

附表：建物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64號			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物 門 牌	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樓 層 面 積 (平方公尺)		附 屬 建 物		權 利 範 圍	
					各 層	合 計	名 稱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
001	661	雲林縣 ○○市 ○○段000 地號	雲林縣 ○○市 ○○路 000○○號 二樓之15	集合住宅、鋼筋混 凝土造、9層	二層	50.04	陽台	3.53	全部	
共有部分：榴中段783建號、4810.94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4 (含停車位編號43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55)										

- 13 附註：
- 14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- 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- 16 聲請。